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经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，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次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等人员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高质量经营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而拟定。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的顺利进行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等人员（含控股子公司）诚信勤勉开展工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经营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定。本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管理办法是为保障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序高效实施，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、实施流程、特殊情形处理、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等各项内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定。本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穆培林、魏忠雄、严震

2025 年 9 月 12 日